

中国船舶检验局和劳埃德船级社关于船舶技术检验合作的协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88_B9_E8_c27_32275.htm 颁布日期：1977-11-15

执行日期：1977-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总部在北京）和劳埃德船级社（总部在伦敦），为加强在船舶的技术检验和入级方面的合作，特签订本协议。条文如下：第一条 一、缔约双方直接接受具有对方船级的船舶的船长或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申请，按本协议的规定，相互代理营运中船舶的下列检验：（一）为保持船级和冷藏级而进行的各种定期检验、循环检验、临时检验，但入级证书的展期检验事先须与该级所属一方商定。（二）船体和机械的损坏检验，包括对修理的建议和监督。二、在缔约一方的要求下，并在得到订货人或制造厂或船长或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申请后，缔约另一方应代表对方进行下列检验：（一）新建和改建船舶的技术监督（二）制造船用产品和材料的技术监督（三）营运中船舶为更新船级而进行的特别检验。第二条 一、缔约双方相互代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检验时，除新建船舶外，应根据各自的规范和规程进行，但不得仅仅依据各自的规范，提出可能使在对方登记入级的船舶改变结构的要求。二、缔约双方相互代理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所述的新建船舶的检验时，应按船级所属一方的规范进行，或按双方事先协商同意的规范及船级所属一方的补充要求进行。但对船用产品和材料的检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按执行检验一方的规范进行。三、新建船舶的技术设计和营运船舶进行重大修理的设计文件，由船级所属一方审定。必要时，也可委托

执行检验的一方审定。四、新建船舶完工时，由执行检验的一方提出入级的建议并签发相应的证书，并将必要的资料包括所有试验证件、材料和设备等的证书，寄交船级所属一方。五、缔约双方有权及时地向对方提出有关代理检验的详细信息要求，对方应尽可能满足这些要求。

第三条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规定的船舶证书以及船舶起货设备证书和船舶吨位证书，应由船旗国政府授权发证的一方检验和丈量后签发。经授权发证的缔约一方的特别委托，缔约另一方应按照船旗国的国家规定和有关公约及规则的要求，代行这种检验和丈量，以及签发相应的证书，并应尽快将必要的资料、计算书和检验报告寄交缔约一方。

第四条 一、本协议所述各项检验工作完毕后，执行检验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自己的有关规定和相应格式签发全部必需的证书、检验报告和其他文件。每种证书、报告和文件均用执行检验一方的本国文字和英文书写，并应在上面写明以下内容：（一）当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进行检验时，写明：“代表劳埃德船级社”；（二）当劳埃德船级社进行检验时，写明：“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二、执行检验的缔约一方应尽快向缔约另一方提供代理检验后签发的每种证书、检验报告的副本各两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